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74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742-XM001
2. 项目名称：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37.7697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37.76973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637.769738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承担派驻人员的招录筛选、资质核验、劳动关系建立、薪酬发放、社保缴纳、人事档案、考勤调度、人员补充更换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章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

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

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王工、010-69727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8 号东楼 405 室

联系方式：李工、010-80129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10-80129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 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012955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8号东楼405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8136000010015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层级清晰，管理者职责明确，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匹配度高，岗位分工精准、无交叉重叠，工作标准具体可量化，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管理者职责较为明确，人员配置较为齐全、专业匹配度较好，岗位分工基本合理，工作标准较为具体，整体满足项目需求，但个别环节需进一步细化，得7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具备，管理者职责大体明确，人员配置基本到位但存在一定不足，岗位分工不够精细，工作标准较为笼统，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混乱或缺失，管理者职责模糊不清，人员配置明显不足，岗位分工缺失或混乱，工作标准不合理或缺失，难以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5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全部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重难点应对、落地保障内容详实，工作标准具体可量化，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架构完整、思路清晰，覆盖全部核心服务内容，实施规划合理，整体满足项目需求，但个别环节可进一步细化，得11分；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具备，核心实施内容基本覆盖，但方案内容较为笼统，细节不完善，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空洞、无实质性落地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存在明显缺陷，难以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人力资源专项服务方案	15	人力资源专项服务方案全面细化、流程标准，覆盖招聘配置、薪酬社保、绩效考核、员工培训、人事档案、劳动关系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工作标准具体可量化，完全满足项目各类服务需求，得 15 分； 人力资源专项服务方案规范完整、流程清晰，全覆盖各项核心服务内容，符合项目服务要求，整体满足项目需求，仅少数服务细节需优化完善，得 11 分； 人力资源专项服务方案基本合规、流程基本完整，涵盖主要服务内容，内容细化度不足，工作标准较为笼统，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常规服务需求，得 7 分； 人力资源专项服务方案残缺严重，核心服务未覆盖，无标准化服务流程，存在明显缺陷，难以满足项目基本服务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5	针对人员异动、政策变动、紧急用工、系统故障等各类突发场景，应急处置方案全面细化、流程规范、响应机制高效，快速处置、复盘优化机制完善，工作标准具体可量化，完全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得 15 分； 应急场景覆盖全面，处置流程清晰，响应及时，问题处置、跟进反馈机制健全，整体满足项目应急需求，个别处置细节需细化完善，得 11 分； 覆盖项目主要突发场景应急方案，响应机制基本建立，处置流程、工作标准较为笼统，仅能基本应对常规突发问题，得 7 分； 应急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方案简单粗放，响应机制不清晰，问题处置跟进机制不完善，应急保障能力薄弱，难以满足项目基本保障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劳动争议处置预案	15	涵盖多数常规争议类型，具备协商、调解、法律援助等全流程，结合本项目场景制定分级处置流程、时限和责任人，预案内容具体，方案完整，可实施，得 15 分； 涵盖多数常规争议类型，具备协商、调解、法律援助流程，缺少项目专属分级细则，预案内容较完整，可覆盖大部分常规争议，但针对性不足，得 11 分； 仅搭建基础框架，含简易协商流程，缺少法律援助应对内容，方案存在缺陷，仅能处置简单纠纷，得 7 分； 仅罗列通用法条，无分级处置流程和时限安排，方案有严重缺陷，难以有效化解人事矛盾，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人员保障与业务稳定保障方案	10	建立人员储备库，明确紧急补岗时限和流程，储备人员专业匹配岗位，制定业务交接细则和政策变动应对措施，方案具体，可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得 10 分； 设有人储备库，紧急补岗时限和流程基本明确，储备人员覆盖主要岗位；有业务交接流程，但政策变动应对措施不够具体，方案较完善，可基本维持运转，得 7 分； 设有基础人员储备和业务交接机制，但紧急补岗时限模糊，储备人员覆盖面不足，缺少政策变动应对措施，方案完整性一般，得 4 分； 仅提及人员储备思路，无具体储备库、补岗时限和业务交接流程，保障措施单一，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廉政与保密管理专项措施	10	完整廉政责任体系、涉密信息保密机制、数据存储与传输管控、涉密档案管理、违规追责、外部廉政风险防控全套制度，措施细化到人、流程闭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廉政与保密管理要求，得 10 分； 具备廉政管理、信息保密基础制度，明确岗位保密责任与廉政约束条款、泄密追责细化流程，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廉政及保密管理要求，得 7 分； 仅列明通用廉政、保密条款，无人员权责划分、台账管控、违规处置细则，措施框架简单，可行性一般，仅能满足基础廉政与保密管理需要，得 4 分； 廉政、保密内容简略，缺少岗位廉政约束等关键管控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存在信息泄露、廉洁风险隐患，得 1 分； 未提供廉政与保密管理专项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

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1.2 项目实施背景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规范、防治结合、应急高效”原则，构建“日常诊疗+健康管理+应急响应+规范转诊”监所医疗保障模式，实现医疗服务标准化、流程规范化、管理闭环化。

1.3 项目总体目标

实现相关人员体检、日常巡诊、慢病管理、转诊转运医疗服务；

建立 24 小时应急处置、按相关规定执行，统一规范医疗文书、药品耗材、感染防控、医疗废物全流程管理；

杜绝因医疗保障缺位引发的安全事故、舆情风险，保障相关人员基本医疗权益。

二、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服务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监区、执法办案中心

2.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季度服务报告、人员在岗证明及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据南口医院出具的月度考核结果核算当季度应付金额；考核合格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季度全额款项；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3. 服务期满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结清全部尾款。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总体管理要求

3.1.1 运营管理模式要求

成交供应商全额提供本项目所需派驻医护、医技全部人员，所有派驻人员统一纳入

昌平区南口医院管理体系，日常考核和工作督导由南口医院与昌平区看守所共同负责，南口医院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技术培训，入监所工作人员相关培训、保密类培训由昌平区看守所组织实施，医疗质控须满足相关执业医疗规范要求。

3.1.2 驻所值守要求

实行 24 小时在岗、轮值巡诊、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无空岗。随时处置监区内突发疾病、外伤等各类医疗突发情况，不得出现空岗、脱岗。集中收押高峰期或特殊时期加强保障。

3.1.3 执业合规管理要求

全部派驻人员须持有真实、合法、在有效期内执业资质，无行政处罚、违规执业等不良记录；严格遵守看守所内部管理制度、医疗十八项核心制度、感染防控要求、放射防护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及其他医疗卫生行业相关准则。

3.1.4 物资协同管理要求

监区日常诊疗药品、检验体检耗材、护理耗材据实列支，纳入南口医院年度财政预算管理；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医院完成耗材领用登记、库存台账、出入库核对等配套工作。

3.2 人员配置标准、岗位设置及任职条件

本项目共计配置医护、医技人员 33 名，各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质标准如下：

3.2.1 医师（合计 14 人）

1) 副主任医师 1 名

年龄区间 30-50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2) 主治医师 1 名

年龄区间 25-45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3) 执业医师 12 名

年龄区间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3.2.2 护理岗位（合计 11 人）

1) 主管护师 1 名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证、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证，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

效。

2) 护士 10 名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证，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3.2.3 放射医师 3 名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影像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执业证，执业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2.4 检验师 1 名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检验相关专业，持有初级检验技师及以上检验专业资质证。

3.2.5 功能科医师 3 名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影像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执业证，执业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2.6 药剂科药师 1 名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药学专业，取得药师（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2.7 所有岗位人员需遵守执业相关条例及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和犯罪记录（需无犯罪证明）；证书齐全有效，手续合规；身体健康，符合职业健康要求（尤其是特殊岗位），心理测试合格（需心理健康评估）；能适应工作强度和轮班安排；具备职业素养、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能力，服从管理制度，能承担夜班值守。

3.3 其他专项服务要求

3.3.1 保密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看守所涉密管理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人员健康隐私信息、监所内部管理、诊疗数据等涉密内容，签订保密协议。

3.3.2 统一调度管理要求

项目全服务周期内，所有派驻人员、全部医疗工作须服从昌平区卫健委、昌平区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三方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3.3.3 医疗责任保险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全周期医疗服务足额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全覆盖项目医疗责任风险。进场前需向昌平区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提供有效保单原件核验并留存复印件备

案，保险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完成续保，确保保险全程有效。项目履约期间产生的医疗责任纠纷，由供应商全权处理理赔对接工作，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依法足额申报、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管理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人员派驻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及补正文件、服务承诺函）
5. 本合同全部附件
6. 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管理模式

（一）服务核心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数量及资质要求，派驻医护及医技人员进驻昌平区看守所、执法办案中心，为相关人员提供日常诊疗、健康体检、应急响应、医技检查、药品管理等医疗保障配套人员支持。所有派驻人员统一纳入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以下简称“南口医院”）业务管理体系。

（二）权责划分

1. **甲方（昌平区卫健委）：**负责项目统筹监督，协调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与乙方的工作衔接，审核考核结果并支付合同款项。
2. **管理单位：**日常考核和工作督导由南口医院与昌平区看守所共同负责，南口医院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技术培训，入监所工作人员相关培训、保密类培训由昌平区看守所组织实施，医疗质控须满足相关执业医疗规范要求。
3. **乙方（人力资源服务商）：**承担派驻人员的招录筛选、资质核验、劳动关系建立、薪酬发放、社保缴纳、人事档案、考勤调度、人员补充更换等全部用工管理责任。
4. 所有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昌平区看守所监管纪律、保密管理规定，服从看守所现场管理要求。

（三）值守要求

1. 实行 24 小时在岗、轮值巡诊、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根据驻所要求及南口医院规定，落实岗位职责，日常保持白班、夜班无缝衔接，不得出现空岗、脱岗。
2. 集中收押高峰期、重大节假日及特殊安保时期，乙方须按甲方及南口医院要求强化值守。

（四）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监区、执法办案中心指定医疗工作区域。

第三条人员配置标准与任职条件

本项目共计配置医护、医技人员 33 名，所有人员资质须符合国家执业法规要求，乙方须确保人员资质真实、合法、有效，无行政处罚、违规执业及违法犯罪记录。具体配置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第四条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

（一）医师岗位

按执业诊疗规范开展每日监区巡诊，建立在押人员健康台账；完成新收押人员入所健康体检；对突发疾病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急救，配合启动转诊绿色通道；落实传染病防控与院内感染管理。

（二）护理岗位

严格执行医师诊疗医嘱，规范开展各项基础护理操作；配合做好监区药品、护理耗材领用登记与台账管理；协助完成入所体检、标本采集转运；按规范分类处置医疗废物；24 小时待命配合夜间突发病情处置，规范书写护理文书。

（三）医技岗位

根据临床申请及时完成放射、检验、超声、心电图等检查，当日出具标准化诊断报告并归入健康档案；急诊检查实行加急优先处理；严格执行设备维护、放射防护、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药剂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用药指导与药品库房管理，严格执行麻精药品、急救药品专项管控规定。

第五条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本合同总价为全包固定价，包含派驻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福利、商业保险、人员培训、管理费、税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员相关费用。
3. 本合同价款不包含药品、医用及办公耗材、医疗废物处置费等医疗业务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南口医院按财政预算另行保障。
4.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季度服务报告、人员在岗证明及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据南口医院出具的月度考核结果核算当季度应付金额；考核合格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季度全额款项；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3. 服务期满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结清全部尾款。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项目进行统筹监督管理，协调南口医院及昌平区看守所开展派驻人员的业务管理、医疗质量管控与日常考核工作。

2. 协调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与乙方的工作衔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按本合同约定，结合考核结果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4. 对乙方人员管理、到岗履职、资质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数量与资质要求招录派驻人员，对人员资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2. 与所有派驻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全部用工风险、工伤责任与劳动争议处理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负责派驻人员的日常考勤与人事调度，确保人员按值守要求到岗履职，不得安排派驻人员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5. 督促派驻人员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执业规范、看守所监管纪律与保密规定，服从甲方、南口医院、看守所三方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6. 配合南口医院开展业务培训、急救演练、质量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对考核不合格、不服从管理的人员，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同等及以上资质的合格人员。

7. 承担因人员管理不善、资质造假、脱岗离岗、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八条考核与验收

1. **月度考核：**由南口医院会同昌平区看守所共同实施，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考核结果作为季度付款的核心依据。

2.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甲方结合全年月度考核结果、人员履职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

3.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乙方无违约行为、无遗留用工纠纷且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条责任划分

1. **用工管理责任：**乙方与派驻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因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伤赔偿、劳动争议等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无关。

2. 医疗执业责任：派驻人员的医疗业务工作服从南口医院统一管理与技术指导，因诊疗行为产生的医疗争议，由昌平区看守所与南口医院按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因乙方人员无证执业、资质造假、擅自脱岗延误救治造成的医疗事故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监管纪律责任：派驻人员违反看守所监管规定、保密规定，传递违禁物品、泄露涉密信息的，乙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驻人员出现空岗、脱岗、擅自离岗的，每发现 1 人次，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医疗延误或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派驻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的，乙方须在 3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按每人次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引发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看守所监管纪律，或不服从南口医院业务管理拒不整改的，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擅自批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未服务部分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保密义务

双方及派驻人员均须遵守保密约定，具体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廉政约定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具体权利义务与责任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4《廉政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更换岗位人员，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及南口医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替补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派驻人员岗位配置及任职资质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任职资质要求	备注
1	副主任医师	1	年龄区间 30-50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2	主治医师	1	年龄区间 25-45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3	执业医师	12	年龄区间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4	主管护师	1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证、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证，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5	护士	10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证，执业注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6	放射医师	3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影像学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执业证，执业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7	检验师	1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检验相关专业，持	

			有初级检验技师及以上检验专业资质证。	
8	功能科医师	3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影像专业，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证、执业证，执业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9	药剂科药师	1	年龄 25-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药学专业，取得药师（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附件 2：月度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实施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会同昌平区看守所

结果应用：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付款；80-89 分为合格，全额付款；70-79 分为基本合格，扣减当季度服务费 5%；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季度服务费 10%并限期整改。

考核大类	分值	评分细则
人员到岗与资质管理	20 分	1. 所有岗位按要求到岗值守，无空岗脱岗（10 分）；每发现 1 人次脱岗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所有人员资质真实有效，符合岗位要求（10 分）；发现 1 人资质不符扣 5 分，扣完为止
业务履职与配合管理	30 分	1. 按规范完成巡诊、诊疗、医技检查、药品管理等日常工作，医疗文书书写规范（15 分）；每发现 1 项不规范扣 2 分 2. 服从南口医院业务管理与调度，配合培训、检查、演练等工作（10 分）；拒不配合每次扣 5 分 3. 按要求完成入所体检、健康档案建立等工作（5 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监管纪律与合规管理	25 分	1. 严格遵守看守所监管纪律，无违规接触在押人员、传递物品等行为（15 分）；出现违规行为本项不得分 2.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涉密信息泄露（10 分）；出现泄密本项不得分并追究责任
用工管理与团队稳定	15 分	1. 按时足额发放薪酬、缴纳社保，无劳动纠纷（8 分）；出现投诉或纠纷本项不得分 2. 人员队伍稳定，核心岗位无擅自更换（7 分）；擅自更换每人每次扣 3 分
应急响应与问题整改	10 分	1. 突发疾病、应急事件响应及时，处置规范（5 分）；响应延误每次扣 2 分 2.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到位（5 分）；逾期未整改每次扣 3 分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保障昌平区看守所医疗保障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保护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保密内容

1. 看守所监管工作信息、在押人员基本信息、案件相关信息、监区布局与管理模式等所有监管工作相关信息。
2. 在押人员的健康信息、病历资料、体检结果等个人隐私信息。
3. 甲方及南口医院内部工作文件、管理数据、未公开的工作安排等内部信息。
4. 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内容、考核数据、费用信息等项目相关涉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须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确保所有人员知悉并遵守保密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派驻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上述保密信息，不得擅自留存涉密资料。
3. 乙方人员离职、更换时，乙方须做好保密交接工作，收回所有涉密资料，告知离职人员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4. 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将所有涉密资料、工作文档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 5 年内持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及派驻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2. 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规范本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廉政行为，防范廉政风险，维护公平公正的采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履约期间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共同廉政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
2.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
3.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相关调查与核查工作。

二、甲方及关联单位工作人员廉政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以及受甲方委托履行管理职责的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或其关联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红包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3.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乙方摊派费用、索要赞助或谋取其他私利。
4. 不得违规干预乙方正常的人员管理与服务开展，不得利用职权为亲友或关联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廉政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南口医院、昌平区看守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及其他财物，不得通过电子转账、第三方代付等隐蔽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得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不得为其报销任何个人费用。

3. 不得通过行贿、回扣、虚假报价、串通作弊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便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采购人权益。

4. 乙方发现甲方及关联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廉政违规行为的，有权且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昌平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支付合同款项、单方解除主合同等措施，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政府采购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甲方及关联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监督举报

甲方廉政监督电话：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